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舟山旭蓝投资中基船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
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旭蓝”）是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旭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在项目地开发分布式电站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鉴于舟山旭蓝已于近期中标中基船业有限公司（业主方，简称“中基船业”）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中基船业有限公司 13MWp（估算）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下称“标的项目”），标的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并网发电，应中基船业的要求，公司拟为舟山旭蓝投资中基船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标的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满三个月止。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舟山旭蓝投资中基船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长涂镇倭井潭村菜市路8号31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甫民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8KF2HXA
成立时间	2017-04-10
经营范围	光伏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舟山旭蓝设立于2017年4月10日，尚无截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三、保函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 3、受益人名称：中基船业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5、担保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标的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满三个月止
- 6、担保方式：就标的项目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舟山旭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是为扩大主营业务之目的而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分布式光伏符合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方向，标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舟山旭蓝提供履约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8%。目前在履行中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4,44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